

108年4月1日海基會「2019大陸台商小型座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陸委會 108年6月3日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一、台商回台投資相關建議</p> <p>(一) 建議政府可多借鑒大陸招商工作的經驗，以更靈活、更全面的方式(例如大陸採取的「試點辦理」、「歷史遺留」問題等)，站在企業的角度來設想，相信招商成績會更好。</p>	經濟部	為協助廠商在台投資，經濟部已成立「投資台灣事務所」為全國招商投資單一窗口，可針對廠商投資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並透過與各部會、縣市政府之合作機制，共同協助廠商解決問題，落實投資計畫。
<p>(二) 政府要吸引台商回台投資，最重要、待解決的還是土地、勞動力及工資等問題。</p>	經濟部	<p>為導引優質台商回台，國發會與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提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其中土地部分相關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三大項策略及十二項具體措施，預估自106年至111年可提供用地約1,827公頃。目前立即可供設廠面積約為548公頃。 單一窗口：以「投資台灣事務所」為客製化單一窗口，協助產業用地供需媒合。 出租優惠方案：屬於經濟部工業局主導開發工業區土地，以「只租不售」方式提供租金優惠，承租2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前2年免租金。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行政院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都市計畫範圍內，編定工業區及一般都市計畫工業區，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法定容積之50%為上限；非都市計畫工業區，總容積率以400%為上限。 輔導合法業者擴廠：產業園區外之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及遇有毗連特定農業區之情事者，可依相關規定辦理擴廠。 擴建產業用地增加供給：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
	勞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業已核定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並成立投資台灣事務所，以提供台商回台投資所需之各項協助。 針對經審查通過之台商，勞動部會個別聯繫確認投資設廠進度及徵才需求，並依其設廠進度適時提供相關服務。 倘台商於國內招募仍無法滿足人力需求者，即可依下列機制向本部申請外籍勞動力，以舒緩缺工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動部依製造業製程及時程特性，實施3K行業外勞比率10%、15%、20%、25%、35%等5級制；另因應產業彈性用人需求，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得外加就業安定費(新台幣3千元、5千元、7千元)，即可額外取得5%、10%、15%不等之外勞配比率，最高可達40%。 台商經經濟部認定符合行動方案外勞引進措施資格者(資格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新設廠或擴廠之高科技產業投資金額達2.5億元、其他產業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三) 政府招商簡報中提到，土地一坪只要 3-4 萬，但想回台投資蓋廠房、買土地，卻花 15 萬都買不到，希望政府招商條件讓企業更有感。</p> <p>(四) 政府的招商政策似乎只照顧大型台商，許多中小企業或新創的青年企業幾乎都無法享受到優惠。</p>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p>5,000 萬元；B. 高科技產業創造本勞就業人數 100 或增加本勞比率 20%、其他產業 50 人或 20%；C. 聘僱本國人投保薪資及勞退提撥達 3 萬元以上），得向勞動部申請外勞，措施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預核外勞：由勞動部依預估合理人數與核配比率計算核發許可函，並先核發廠商申請引進招募許可人數之 1/2，俟廠商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預估人數 1/2 以上後，再核發另 1/2 外勞。 一 額外提高 10% 比率：符合資格台商得於現有 3K5 級制與 Extra 機制之基礎，再額外提高 10% 核配比率，但最高不得超過 40%。 <p>(3) 1 年內免定期查核：符合資格台商於引進台商案外勞後 1 年內免定期查核，並於滿 1 年後始辦理定期查核（包括本外勞人數比率與投保薪資 3 萬以上查核）。</p> <p>4. 勞動部將持續配合產業經濟整體發展趨勢與國內勞動市場狀況，與各相關部會共同研商，以兼顧國家經濟發展及勞工就業權益。</p> <p>5. 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係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希企業本於照顧勞工之立場，給予勞工合適之工資，共創勞資雙贏局面。</p> <p>為降低有意願設廠廠商之土地使用成本負擔，滿足投資廠商於資金運用上之不同需求，經濟部工業局推出優惠出租方案，屬於經濟部工業局主導開發工業區土地，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陸續公告台南科技工業區、彰濱鹿港區、彰濱崙尾區、花蓮和平等受理申請。</p> <p>另經濟部轄管工業區閒置用地現已引進民間專業仲介業者協助產業用地之媒合，由專業仲介以查估市場合理價格（實價）進行用地媒合，減少漫天喊價之媒合障礙。</p> <p>1. 為協助廠商因應美中貿易戰，行政院核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符合美中貿易戰受衝擊業者且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 2 年以上，及回台投資 / 擴廠須具備智慧技術等要件及其他特定資格，即可申請適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 年。 (2) 前開「美中貿易戰受衝擊業者」並非侷限於直接衝擊，間接衝擊亦可納入；且不限投資金額，企業規模，皆可申請專案融資貸款。 <p>2. 為協助新創青年企業發展，經濟部相關創業資源及協助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實整合創業諮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創圓夢網及免費諮詢專線：新創圓夢網使用政府與民間創業資源，創業資金、活動、空間及 0800-589-168 免費諮詢專線。 一 行政院新創基地：設置行政院北中南新創基地，提供創業諮詢及創業活動課程，協助青年快速取得政府創業資源及專業協助。 (2) 線上學習創業課程服務：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包含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融通、行銷流通、創業育成及綜合知識等近 700 門免費線上課程。 (3) 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政府為協助青年創業取得所需資金，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提供週轉性融資額度最高 400 萬元、資本性融資額度最高 1,200 萬元，信保基金提供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並推動「創業型 SBIR」提供獎補助金，加速創意商業化。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4) 營造育成加速生態系：透過引導育成中心轉型為創育機構、民間育成國際化、學校育成技術化、地方育成在地化，打造全方位創業生態系，協助新創產品面向在地面向國際。</p> <p>(5) 政府市場新創試鍊：運用採購法之共同供應契約模式，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提供新創第一筆單及場域試鍊。</p> <p>(6) 新創接軌國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創業聚落：打造林口新創園，吸引國際加速器及人才培訓機構進駐，提升國際接軌能量。 －複製芬蘭 SLUSH 成功經驗，辦理展會行銷，透過 InnoVEX 活動，徵集 18-30 歲年輕世代創意，以青年 CEO 為創新驅動，打造台灣成為青年創業新舞台。
<p>二、對兩岸關係及交流建議</p> <p>(一) 大陸官員及台辦來訪，希望政府儘量開放，少做限制。</p>	<p>內政部 (移民署)</p>	<p>1. 對於大陸官員及台辦申請來台交流案件，其身分為一定層級以上者，或其身分、資格、來台行程涉有疑慮者，移民署均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提至聯合審查會審查。若渠等身分未達一定層級以上或其申請案件無疑慮者，經會商相關機關審查許可後，即可辦理核證事宜。基此，目前對於大陸官員及台辦之申請案件，我政府已依上開審核原則進行分級審查。</p> <p>2. 另移民署對於大陸官員及台辦申請來台交流案件，均配合兩岸政策主管機關之交流政策，鼓勵兩岸友善、正常及有序之交流。</p>
<p>三、其他建議</p> <p>(一) 籲請政府盡速審查通過兩岸租稅協議，避免雙重課稅情形發生。</p> <p>(二) 建議海基會在辦理台商活動上，也要加強對青年台商的經營。</p> <p>(三) 海基會、海協會目前檯面上不交流往來，陸委會是處理兩岸政策，海基會則是以服務為導向，是超越黨派的機構，不應沾染政治色彩，希望陸委</p>	<p>陸委會</p> <p>財政部</p> <p>海基會</p> <p>陸委會</p>	<p>1. 兩岸租稅協議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簽署，業於當年 9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配套法案兩岸條例第 25 條之 2 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經陸委會會同財政部重新檢視法案內容，業報請行政院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2. 有關兩岸租稅協議及其配套法案之後續審議，行政部門充分尊重國會意見，將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依相關規定進行後續審議程序。</p> <p>1. 兩岸租稅協議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簽署後，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函請立法院併授權該協議執行之法源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之 2 修正草案」審議。</p> <p>2. 前揭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嗣於同年 10 月 19 日由政務委員審查通過，將擇期送請立法院審查。</p> <p>3. 財政部將持續配合大陸委員會規劃，完成兩岸租稅協議生效之法律程序，使台灣人民及企業儘速適用該協議，以避免雙重課稅。</p> <p>1. 海基會過去辦理三節台商活動及國慶觀禮，除邀請各地台商會長及幹部外，亦邀請台企聯合青團出席活動。另不定期安排台青代表茶敘座談或參訪，增進情誼。</p> <p>2. 除台企聯合青團外，未來將更重視與各地台協青委會聯繫互動，適時舉辦相關活動，傾聽更多青年台商意見，同時三節台商活動將提高各地台協青委會出席名額，加強與青年台商的交流與經營。</p> <p>1. 政府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的立場一貫，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致力維持兩岸既有機制穩健運作，惟中共堅持設置片面政治前提而中斷兩岸官方聯繫溝通及兩會聯繫往來，傷害台灣民眾福祉權益。</p> <p>2. 維護兩岸和平穩定是雙方的責任，政府致力維繫兩岸官方既有機制，並持續主動就兩岸突發緊急事項知會中國大陸，也呼籲兩岸務實透過溝通化解分歧，推動兩岸關係良性正向發展。</p>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會公開作上述表態，或可讓海基會在交流方面更有彈性。		3. 有關兩岸事務，政府始終釋出最大善意，希望陸方能共同維護兩岸人民的權益，共同促進兩岸人民的福祉，避免因兩岸兩會中斷聯繫往來，對兩岸人民的權益及福祉造成負面影響。 4. 海基會是政府目前唯一依據兩岸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委託處理兩岸涉公權力事務之民間團體。協商、交流、服務為海基會三大業務，其中服務更是重中之重，包括台商經貿輔導、經貿糾紛協處、兩岸人民急難救助、文書驗證、司法文書送達、法律諮詢服務、陸配關懷活動、台生陸生台青服務等各層面，近年來為民服務案件數每年平均在 35 萬件以上。 5. 海基會均秉持人性的、善意的、服務的精神全力執行各項兩岸中介事務，並持續強化對台商及國人的各項服務工作，以保障國人權益，並無涉政治色彩問題。

108 年 4 月 2 日海基會「2019 大陸台商小型座談」 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

陸委會 108 年 6 月 3 日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一、台商回台投資相關建議 (一) 政府應設法降低境外資金匯回稅率以吸引台商回台投資 (二) 台商資金匯回有利經濟發展，政府應鼓勵並給予優惠。	財政部	1. 境外資金匯回未必涉課稅問題 (1) 境外資金並不同境外所得，台商將境外資金匯回國內，屬資金運用事項，未必涉境外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問題。 (2) 台商取得境外所得時，例如：「獲配」境外被投資公司的盈餘、「處分」境外資產產生所得、提供勞務或資金供他人使用「取得」所得，始須依法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與前述所得對應資金是否匯回無關，且計入課稅時，尚須適用核課期間、扣除額及扣抵境外所得已納稅額等規定，未必須繳納所得稅或基本稅額。 2. 為消除外界誤解並協助台商釐清回台投資所涉稅務問題，財政部依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7 日「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提供「稅務專屬服務」，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明確規範資金性質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有效處理稅務疑義，提升稅負確定性，增加台商資金回流投資意願。 3. 考量仍有台商反映其境外累積多年資金是否為所得尚有辨識困難之問題，又為改善營利事業將轉投資盈餘累積在外不分配情形，並引導回流資金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財政部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規劃個人及營利事業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分別匯回境外資金及自境外受控轉投資事業所獲配投資收益並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 8% 或 10% 課稅。倘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經濟部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 稅款（即實質稅率 4% 或 5%）。該草案於 108 年 4 月 18 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5 月 16 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 4. 前開草案所定稅率，已考量現行一般所得稅制稅負，為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提供合宜租稅優惠。倘過度提供租稅優惠（如：完全免稅），恐衍生在地公平性之爭議。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三) 目前大陸經營越來越困難，很多台商雖在思考如何全身而退，但對於是否返台投資，也有疑問。 (四) 建議政府舉辦的回台投資環境介紹應更細緻多元，如加入人文、休閒等章節。	經濟部 經濟部	若廠商需因應大陸經營環境而進行生產基地移轉，經濟部將朝兩方向予以協助： 1. 若是產業已做好準備轉型升級，能夠回台投資，經濟部將從土地、水、電、人力等五缺方面去協助解決問題及提供台商投資服務，由經濟部投資台灣事務所擔任投資服務的單一窗口，協助申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及提供專人專案專責投資服務，加速廠商回台投資。 2. 如需要大量勞工等，適合到東南亞發展者，經濟部也會協助其轉移到新南向國家，運用在越南、印尼、印度、緬甸、菲律賓、泰國等 6 國設立之「台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提供台商在當地之投資法規、稅務、土地及勞工成本等投資諮詢服務。 有關台商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相關業務參考。
二、對於政府經貿政策與兩岸交流相關建議 (一) 針對居住證相關政策應對台商說明清楚，以免台商困擾，舉辦公聽會也應邀請台商參加，表達意見。 (二) 國人在大陸申請居住證，政府要求申報有其必要性，台商應可接受，如立法通過，亦請立即通知台協，以便轉知台商遵循。 (三) 政府兩岸政策應秉持一貫性，以避免台商尷尬或左右為難。	陸委會 陸委會	1. 海基會自 107 年 8 月間即已展開並持續徵詢瞭解台商及台生意見，陸委會也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包括朝野政黨、專家學者與在陸長住的台灣民眾（如台商、台幹、台生、台師等）的意見，並透過民調、鄉親座談等方式，廣泛而充分徵詢各界意見。 2. 民調顯示，面對中國大陸利用「居住證」接連對台進行統戰，多數國人認為領用「居住證」的民眾須於一定期間內向戶政機關進行申報，也支持政府應採取管理作為。 3. 陸委會已研擬兩岸條例相關修法草案，推動國人領用「居住證」的申報機制，該修正草案尚待行政院審查。未來申報機制建置後，政府將加強對外宣導及對於完成申報的國人，提供相關風險資訊、諮詢服務與急難協處，以強化在陸國人權益的保障。 1. 政府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的立場一貫，堅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致力維持兩岸既有機制穩健運作，積極扮演往來兩岸的台灣民眾及台商後盾角色，保障民眾福祉權益。 2. 惟中共始終堅持以「一中原則」作為兩岸互動前提，對台持續升高政軍威脅，並以「拉打兩手」策略推動兩岸融合發展，包裹「習五條」加速推進對台統一進程，嚴重威脅中華民國主權尊嚴與生存發展，才是破壞兩岸和平現狀的根源。
三、對兩岸關係的建議 (一) 兩岸應多經濟少政治、多交流，雙方政府應發揮智慧，改善兩岸關係。	陸委會	政府向來支持兩岸各領域健康交流，也持續釋出善意與彈性，呼籲對岸正視中華民國存在客觀事實，透過溝通對話，化解分歧，方有助改善兩岸關係，實現良性互動。